

# 战后三十年日本大型企业合并原因及其启示

沈艺峰 杨月容

(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36100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 361004)

从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1974年“狂乱物价”前,当中约30年的时期(以下简称战后30年),日本相继掀起企业合并浪潮,1948年时,日本企业合并数仅为309件,1965年达到874件,1970年超过1147件,其中大型产业资本在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期达到合并的高潮,即所谓的“大型合并”时期。战后30年日本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强国的同时出现如此大规模的企业合并决不是一种时间上的因缘巧合,而是基于战后30年内日本国内外一系列政治经济科学技术这一整体背景下的一种历史必然。深入分析日本大型企业合并的原因,总结其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能够从中得出对目前我国大型国有企业合并的若干重要启示。

## 一、产权结构的调整必须要以产业结构的调整为前提

战后30年,日本先后经历了两次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即1955—1961年的第一次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和1966—1973年的第二次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两次经济增长时期彻底改变了日本的产业结构。战前,农业在日本经济中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出口则主要以纤维制品为主,即使是在战后初期的“重点生产和特殊的资本积累过程时期”(1945—1950年),煤炭和钢铁两个部门实现了大量的增产,但在整个日本经济中,农业所占的比重仍然相当之高。1946年,日本农业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达31.1%,1950年为21.1%。在工业部门中,纤维工业在战前一直居主导地位,占工业生产总值近40%。但在第一次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以日本民间设备投资为主,日本越来越侧重于发展钢铁、机械、汽车和家电等基础产业和石油化学、合成纤维、电子、原子能等新兴行业,从而促使日本产业结构从战前以煤碳和纤维为中心的产业结构向以石油和重化学工业为中心的产业结构的转变。根据日本通产省发表的数字来看,和战前相比,在1955年至1961年的六年间,增长最快的是机械行业,比1955年增长了7.97倍;其次是石油煤炭和钢铁业,为61.7倍,纺织(纤维)行业的增长则仅为19.2倍,农业增长更为缓慢,只有0.08倍。如果说,第一次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只是给日本产业结构带来冲击的话,那么,当70年代初第二次经济高速增长结束时,日本已经完全完成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实现了重化学的工业化,出口商品的重化学工业化比率从1955—1959年平均的44.4%提升到1960—1964年的平均54.9%,随后又再提高到1965—1969年的平均69.6%,与此同时,设备投资迅速向大型化发展。产业结构的激烈变动给企业的经营带来巨大的变化。(1)日本企业为保持自身的生存条件,必须迅速地向新的产业领域扩展,才能保持在战后的国际市场上与以钢铁、电力等重工业为中心的欧美企业相抗衡。这个扩展过程所需要的知识密集化、资本密集化的大规模投入不可能单纯的依靠战后企业原有的各自的资源来完成,而必须通过企业集团的重组或整合来实现全社会资源的重新优化配置。诚如列宁所深刻指出的,重工业是垄断程度最高的部门,必须要有大型企业的出现。(2)向钢铁、化学和石油等日本称为“装置型产业”的领域发展,

要求企业必须投入大笔的资金,结果必然要造成企业之间的大型合作,进而发展为大型企业合并。正如竹内宏所说“按照所谓纵的业种分类,求得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发展,越来越要求将企业横串起来,进行横的联系与统一管理”;企业集团内随着横向联系的加强,合并的事件变得越来越多,况且,重化学工业化所要冒的巨大风险,也不是一个企业所能单独承担的,需要所谓“系统化产业”来开发,而“系统化产业”必须是跨越不同部门、行业的知识密集型产业。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大型企业的合并提出了要求。(3)重化学工业具有相当错综复杂的生产技术的相互关联性。因而需要共同研究、多方合作。借用御园生的话说是“从产业资本方面来看,合并的基本因素,是由于生产上的关联性”。日本《经济》刊物也指出:“不管愿意与否,产业技术上的关联性,要求资本系列进行重组,从而越过银行系列的框框,而形成产业康采恩的发展”。重工业企业不仅本身是大型化企业,同时自动化、大规模的批量生产要求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生产环节必须紧密联系,及时充分保证供应,因此,大企业急需把在与之相关的产品原材料、零部件、加工件联系企业也合并成为其所能控制的系列分公司或子公司,一方面,实现在生产上的配套成龙,加强生产和流通上的协作与联系;另一方面,在大企业集团中保持一定的结构平衡,既打破原有财阀资本系列,又照顾到原有的产销关系。如新日铁、松下、丰田、东芝、日立和日产等多是按照这种要求进行重建的。而重组后的企业集团从原来的以轻工业、商业和运输业为重心的财阀结构转变为以围绕重化学工业为中心的企业结构。这正是为了符合战后产业结构的变化情况并促使企业集团的现代化过程。正如御园生所指出:“战后的企业集团同样如此。它们不管是旧财阀还是新生系,都是以重化学工业为中心而重组其企业集团。这正是为了适应战后经济的高速增长与重化学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体现了企业集团的现代化”。

## 二、应比强调市场行为更为强调政府对企业合作的干预作用,允许通过企业合作实行适度的垄断

1947年4月和12月,占领军(盟军)总司令部为解除财阀对企业的垄断,先后颁布了《禁止垄断法》和《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这两个法案基本上体现了美国企图把经济民主思想移植到日本的愿望。但是日本从1900年和1907年的经济危机时期就已形成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制,日本各大旧财阀在多数产业部门出现时就已通过与政府的“政商”关系而马上形成对产业部门的垄断。这种体制在两次大战期间得到完全的强化。所以在对待大型企业合并问题上,日本历来奉行务实主义精神,实行行为主义原则,即不反对垄断。历史上还曾有过日本政府强制第一银行与三菱银行合并为帝国银行的案例。而美国很长时期采取结构主义原则,即不论企业合并后的效益如何,只要是合并后的企业市场份额超过法律规定的水平,就予以禁止。最典型的是1914年通过的反企业竞争性兼并的克莱顿法案。所以,结构主义原则又称为禁止性原则。战后,盟军在日本颁布的《禁止垄断法》和《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可以看作是美国自《谢尔曼法案》以来形成的一整套反托拉斯法在日本的翻本,不可避免要遭到日本财阀企业的抵制,日本政府也一直希望废除禁止垄断规定,1949年,即尝试对该法作轻微修改。旧金山和约签定后,日本政府就马上提出修改禁止垄断法的方案,因美国政府不予承认而暂时搁置。1953年被占领状态结束后,日本政府立即大幅度地修订禁止垄断法,不仅仅只是以市场结构为判断垄断的标准,而且加入了行为调整的标准,严格限制反垄断的措施,同时允许卡特尔和其它垄断形式的组织存在。在实践上,日本政府深刻认识到战后日本经济的落后,因此在对竞争与垄断的权衡中,不惜在一定程度上牺牲自由竞争,以换取鼓励大型企业之间通过合并获得整体优势。因此,在战后经济恢复阶段,日本政府即实行“重点生产”(即“倾斜生产”)的方针,将生产的重点集中在煤炭、钢铁和电力等部门。围绕这一方针,日本政府积极贯彻一系列的经

济干预政策,以促进企业集团的重组。包括设立“复兴资金”和“美元对等资金”,努力解决重点企业的资金困难;通过日本银行和开发银行等特定金融机构确定优先贷款顺序,实行重点企业资金优先供给。仅在1951—1954年的四年间,电力企业全部的借款资金约有一半是来自政府供给。同时,陆续制订了各产业部门和企业的合理化计划,如1951年前后的《钢铁第一次合理化计划》,《煤炭合理化三年计划》和《电源开发五年计划》等以及1952年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此外,还进一步对产业组织进行整顿以避免生产过剩和过度竞争,允许组织各种地下卡特尔,特别是1952年准许大企业集团对中小企业的系列化控制。1970年日本政府更是亲自出马,竭力促成八幡钢铁公司与富士钢铁公司合并为当时日本最大的钢铁垄断组织新日铁。

从日本三十年大型企业合并的经验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在现代企业合并中,重视市场因素是必要的,但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经济里,更应该重视的是政府对企业合并的作用。企业合并涉及到产业的转型、产权的调整等许许多多复杂的因素,完全靠市场行为是没有办法在较短的时期内得到解决。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对企业的疏导、扶持、保护与规范的作用,以确保企业合并能够最快地产生效益。同时为增强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可以考虑牺牲部分的自由与平等竞争成份,允许企业通过相互合并进行适度的垄断。

**三、在经济转型时期,应该推迟实行贸易和外汇自由化政策,保护本国企业通过合并尽快完成大型企业的组建**

从战前到战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期间虽然在“道奇路线”下,美国也曾要求日本“恢复自由经济的本来面貌”,但日本一直都尽可能严格地实行贸易管理和外汇管理以保护本国的国内产业和垄断财阀的利益,到了50年代末,随着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成员国相继实行区域贸易自由化,并恢复通货的自由兑换关系,美国和欧洲强国开始强烈要求日本实行贸易和外汇的自由化。小林义雄写道:“在日美两国间,实际上从日本高速增长的初期(1960年)开始,便已发生日本限制从美国进口、美国限制从日本进口的以限制和反限制为中心的斗争”。1959年初,美国强硬要求日本撤消对331种商品项目的进口歧视,并利用日美新安全保障条约的签署对日本岸信介内阁施加政治压力。为此,从1959年10月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开始,日本逐渐放宽贸易限制,1960年1月,岸信介首相访美,允诺施行“贸易、外汇自由化大纲”,将贸易自由化率在三年内从41%提高到80%,并在两年里实行经常项目下的外汇自由化。继岸信介接任首相的池田随后制订自由化计划,使自由化政策具体化。日本贸易、外汇自由化的直接结果是导致外国资本对日本的大量进入,单从1961年来看,日本引进外资中,股份投资、贷款投资分别比1960年增加了55%和203%。外国资本对日本企业的渗透主要是集中在石油、化工和制药等部门,如昭和石油由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控有50%的股份,美国海滨石油公司握有三菱石油50%的股份,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拥有五十铃汽车34.21%的股票等。贸易和外汇的自由化给日本企业带来了极大的威胁,日本虽经明治维新的发展,但历史上由于发展落后,与美国和欧洲庞大的公司相比,日本企业的规模都比较小,技术相对落后,资本积累少,据有关数据,1956年时,世界最大的100家企业中,美国占79家,英国占10家,德国有7家,日本一家也没有。因此为了增强自由化要求下的国际竞争能力,日本本身必须建立起一批在企业规模上和整体技术上都属于世界一流的大企业,这就在客观上对大企业间的大型合并提出了要求。正如紫恒和夫所说的:“上述合并或者协作,并不都是由于企业间差别的扩大,由强者吸收弱者。它们的动机各种各样,但无论哪种情况,都是由于存在这样一种危机感,即在开放体制下,若继续进行过去那样的过度竞争,就会一起跨台。这是确实确实的”。历史上,受封建末期经济的影响,日本是以旧财阀为体制实行对棉纺织业、轻工业、铜矿和煤矿等行业的垄断。原有的一些重

工业也是围绕军需工业发展起来的,带有很大的商人资本和借贷资本的性质。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盟军总部就以“他们(日本财阀)是日本最大的战争潜在力量,促使了日本能够进行各种征服与侵略”为理由,在1945年10月20日对日本政府发出解散财阀的“基本指令”,原属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等十五家财阀的三百二十五家大企业被指定为必须分割或改组的对象。使日本旧财阀的垄断地位受到极大的打击。但1952年4月,旧金山和约生效后,盟军总部撤消,日本通产省通过《废止财阀商号使用限制》法案,日本财阀马上进行复活财阀的活动,不过,这种旧财阀的复活,并不是旧财阀体系原封不动的沿用,而是在战后新的政治经济形势“重新组合”成新的企业集团。概括来说,这些重组主要有三种形式:(1)三井、三菱和住友由于历史原因,得以恢复原来的财阀称号,并继续保持其旧有财阀的特征。如三菱商事在解散时被分割为139家,1953年复活后合并为4家(光和实业、不二商事、东西交易和东京贸易),1954年再合并为三菱商事一家。原被分散为200家的三井物产在1955年合并为2家(第一物产和三井物产),1959年最终合并为一家,即现在的三井物产。(2)战前的中岛、野村、浅野、大仓、古河等三流财阀在战后与三和银行、富士银行和第一银行及劝业银行等中等都市银行,再加上战后新成长起来的公司合并形成了所谓的“新兴企业集团”。象芙蓉集团就是以旧安田财阀的安田银行和旧浅野财阀为主,加上日产、森、根津和丸红组成。(3)以国家托拉斯的形式重新集结成“独立系企业集团”,象日本制铁股份公司(即旧日铁)在1950年被一分为二成八幡钢铁公司和富士两个钢铁公司,1970年在日本政府和财界的倾力支持下重新合并成“新日铁公司”,成为当时日本最大的钢铁托拉斯集团。而这种“重新组合”正是通过企业间的一系列合并来最终完成的。根据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调查,1961年后,其所受理的合并数大幅度增加,从1961—1973年平均每年增加7%,其中大企业间的合并同期增加48%。典型的事例是三菱三个重工企业(三菱造船、新三菱重工业和三菱日本重工业)于1964年合并为三菱重工业;三井造船于1967年合并藤永田造船,川崎重工在1969年前后相继合并了川崎车辆与川崎飞机等。合并后形成的这些大企业,增加了日本在贸易、外汇自由化下的国际竞争力。

日本大型企业三十年合并的经验表明,在一个落后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型时,为了保护本国的产业,组织分散的企业力量,完成资本积累,因此,要采取务实的行为,认识到本国企业的弱小和竞争力差,因此面对国外贸易、外汇自由化的要求应采取谨慎的态度,甚至不惜牺牲部分的与国外企业自由与平等竞争所能得到的利益,也要积极保护国内企业通过合并行为来组建大型企业集团,以增强国内企业在贸易、外汇自由化压力下的国际竞争力。

注:注释从略。

责任编辑:荆林波

---

(上接第60页) 规范性的各种“补助”和“税收返还”,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间的财政平衡关系,完全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渠道解决。转移支付的方式主要依靠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纵向转移,在“十一五”期间,可以选择部分省区进行地区间横向转移支付的试点,以总结经验,为全面推广做准备。

第三步:自“十二五”(2011年)开始,届时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分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也已经规范稳定,均等化拨款的技术条件也已经成熟。这时,我们将全面实施科学规范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转移支付的方式将采取纵向转移支付为主,横向转移支付为辅,纵横交叉的转移支付方式。

责任编辑:柏冬秀